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市值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规定，结合《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二）系统性原则：公司应当按照系统思维、整体推进的原则，协同公司各业务体系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三）科学性原则：上市公司的市值管理有其规律，应当依其规律进行科学管理，科学研判影响公司投资价值的关键性因素，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为基础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四）常态性原则：上市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的和动态的过程，公司将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常态化主动跟进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五）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经营管理层参与、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证券事务部为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部门，公司其他职能部室及下属公司积极配合。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

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出现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

公司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作为市值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路演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提振市场信心。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第九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常态化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十条** 公司质量是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 （一）并购重组；
- （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 (三) 现金分红;
-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
- (五) 信息披露;
- (六) 股份回购;
- (七) 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第十一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增强合规意识，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

(一) 操控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二) 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三) 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四) 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五) 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六)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

#### 第四章 市值管理监测预警机制及应对措施

**第十二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动态监控公司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关键指标，对公司市值、市盈率、市净率及上述指标行业平均水平进行具体监测预警，并设定合理的预警目标值，一旦触发预警值，立即启动预警机制、分析原因，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合法合规开展市值管理工作，促进上述指标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十三条** 当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时，公司应当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 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摸排、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

(二) 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路演等多种方式传递公司价值；

（三）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在必要时采取股份回购、现金分红等市值管理方式稳定股价；

（四）积极推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自愿终止减持计划以及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五）其他合法合规的措施。

公司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的情形包括：

1. 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
2.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实施后，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